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

晋科院师〔2022〕114号

关于深入开展向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学习宣传活动 的通知

各院、部：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在全省教育系统深入开展向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晋教师〔2022〕9号）精神，为进一步弘扬高尚师德，潜心立德树人，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现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向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学习宣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和充分认识活动的重要意义

各院（部）要通过各种组织形式学习教书育人楷模坚定理想信念、践行初心使命的政治品格，学习他们扎根基层教育、爱岗敬业的奉献精神，以实际行动争做“四有好老师”、当好“四个引路人”。学习内容详见附件1。

二、加强和引导教师师德师风建设

各院（部）要以此次学习活动为契机，进一步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建设，积极引导教师切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激发广大教师的职业荣誉感和使命感。

三、创新学习方式和深化学习效果

（一）深入开展研讨活动

各院（部）要把学习活动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起

来，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结合起来，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结合起来，统筹安排，扎实推进。通过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专题学习研讨等活动进一步强化教育引领。

（二）积极开展宣传活动

各院（部）要精心部署、认真组织，创新方式方法，充分利用“两微一端”等各类新媒体以及校报校刊、展板橱窗等宣传平台，形成浓厚宣传氛围。

（三）持续推进示范引领活动

各院（部）要以学习活动为契机，开展优秀教师选树宣传活动，强化榜样引领感召，注重用教师身边可学可做的模范，讲好身边的故事，交流学习感悟，通过思想交流会、主题沙龙等活动加强对教师的心灵触动和精神感召，切实让广大教师受启迪、重践行。勉励广大教师以赤诚之心、奉献之心、仁爱之心投身教育事业，努力在学校发展进程中立新功、创佳绩。

四、工作要求

（一）各院（部）要认真做好组织安排，制定活动方案，明确学习计划，细化落实举措，提出具体要求，院部主要党政领导要担起责任、靠前指挥，做到亲自抓、带头学，以身作则、率先垂范。

（二）各院（部）要充分利用本单位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广泛宣传报道学习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活动情况，深入挖掘涌现的先进个人、典型事例以及本单位学习活动中好的做法和成果，突出学习宣传实效。

（三）各院（部）于12月25日17:00前送交院（部）学习
活动总结材料（不少于1000字，附不少于三张活动照片）（模
板见附件2）等能够体现活动实效的其他过程性材料。纸质版
送交教师发展中心（行政楼315室）。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kjxyjsfzzx@163.com。

附件：

1. 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先进事迹
2. 向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学习宣传活动总结（模板）

教师发展中心（教师工作部）

2022年11月23日